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25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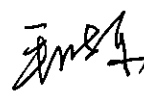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葫芦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共计募集资金20,811.90万元，坐扣承销费3,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311.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7.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	50,000,000.00	45,898,945.23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41,039,652.23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21,837,077.77	[注]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82,079,347.77		
合计		173,119,000.00	67,736,023.00	

注：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26753473378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南葫芦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66283924645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2)-(1)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用于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小儿肺炎贴等新产品的研发	5,000.00	417.15	-4,582.85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本项目用于营销团队建设及品牌推广	4,103.97	1,925.15	-2,178.8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2.60	2.60
合计			15,103.97	8,344.90	-6,759.07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6,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002.60 万元，差异为 2.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5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预测，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详见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因此，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将相应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短期内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净利润，但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储备，提升产品知名度及市场认可度，从而有利于公司业绩长期增长。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预测及承诺, 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773.60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53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73.60 万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5,103.97 万元, 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4.85%, 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承诺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15,103.97[注 1]		募集资金总额：8,344.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4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91.49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0 年 8 月-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950.8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 6,002.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344.90 万元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417.15	5,000.00	5,000.00	417.15	-4,582.85	[注 3]	
2	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4,103.97	4,103.97	1,925.15	4,103.97	4,103.97	1,925.15	-2,178.82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2.60	6,000.00	6,000.00	6,002.60	2.60	不适用	
	合计		15,103.97	15,103.97	8,344.90	15,103.97	15,103.97	8,344.90	-6,759.07		

[注 1]公司募集资金 17,311.9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故此处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2,207.93 万元的净额列示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6,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002.60 万元，差异为 2.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研发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从而无法准确评估，故公司 2020 年上市招股说明书未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预测；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为非独立运营项目，亦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无法定量评估，故公司 2020 年上市招股说明书仅就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说明（预计分三年实施）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2019	2020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

注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到位